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台农农〔2020〕225号

关于印发《2020年台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全力推进乡村振兴视频会议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抓好农民合作社培育和规范提升行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江农农〔2020〕275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提升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现将《2020年台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2020年台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实施方案
2. 2020年台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申请表
3. 关于抓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重点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黄家俊，联系电话：558723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台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规范提升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省、市关于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部署，推动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的引领带动能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20 年 7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省四平市考察调研时指出“要鼓励全国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合作社，探索更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路子来”。农民合作社在带农联农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农民合作社培育工作直接影响各地乡村振兴考核绩效，也是国家粮食生产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社工作综合协调机制，优化扶持政策，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首创精神，鼓励农民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切实维护合作社成员合法权益。

（二）坚持典型示范培育。树立一批规范运行的合作社典型，着力在规范合作社运行，以及在推动创新发展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探索可复制、能推广的范例经验。

(三) 坚持依法规范运行。指导合作社规范提升，做到设立合法、管理民主、财务规范、产品（质量）安全。制定完善符合自身实际的章程，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制定科学盈余分配方案。

(四) 坚持多种创新增收。探索帮助小农户多渠道化解风险的新型方式，探索满足小农户发展产业融资需求的有效途径，支持有条件的合作社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业务合作。

(五) 坚持重点分类推进。根据各镇（街）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传统差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增强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 坚持全面提升实效。建立规范提升工作长效机制，强化督导检查，推动规范提升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1 年，共新增规范提升 1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到 2021 年底，完成新增 1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社任务。

（二）各镇（街）配备不少于 2 名农民专业合作社辅导员，职责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各镇（街）原则上选择 1 个产业特色明显、运行机制和服务内容规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重点扶持。

（四）各镇（街）对管理人员、合作社负责人进行规范提升专题培训，确保镇（街）相关人员参训面覆盖率 80%以上。

四、重点实施内容

各镇（街）要在“群众首创、基层探索、实践发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总体规划下，打破以往“重建设、重数量、轻管理、轻规范”的发展方式，按照“独立的法人资格、规范的组织章程、紧密的合作关系、较强的服务功能、较大的经营规模、明显的增收效果”标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建设。

（一）规范运行机制。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运行，设立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相关规定，召开由全体设立人参加的设立大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要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定符合本社特点的章程，并按全体社员一致通过的章程运作，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民主决策和分享盈余。要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悬挂制式的合作社牌子，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以及档案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重要制度必须上墙。

（二）规范财务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组织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于成员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置备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的交易，与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负责对本社的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成员大会报告。成员

大会也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本社的财务进行审计。

(三) 规范盈余分配。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从当年盈余中提取公积金。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成员出资。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章程规定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主要记载该成员的出资额、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当年盈余，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百分之六十；返还后的剩余部分，以成员账户中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以及本社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的份额，按比例分配给本社成员。

(四) 规范服务内容。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有规范的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建立生产记录和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制度，对成员的服务应当包括农业投入品的采购和供应，技术指导和培训，产品的收购运输、烘干、仓储、加工，产品质量追溯和检验检测，品牌的打造、包装和销售，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等，努力减少社员的生产成本，推行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积极开拓市场，提升产品品牌知名度，杜绝生产（质量）安全事故、贷款逾期等不良记录，形成“资源共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利益共同体。

五、方法步骤

（一）分类指导。各镇（街）分类指导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度调研分析当地资源条件以及周边市场需求，科学确定发展方向和产业主题，加强自身建设。对有发展潜力和有意愿发展的“僵尸社”，鼓励其激活和发展，帮助完善制度，规范内部管理，扩大规模经营；对正常经营但运行不规范的合作社，加大培训力度，抱团发展壮大；对规范运营的合作社，给予重点扶持，帮助其做大做强；对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其规范运营，做到注册一个，规范一个。

（二）检查验收。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任务须于2021年年底完成，由我局对各镇（街）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及时查漏补缺，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规范化建设工作任务，并组织验收工作。

（三）总结推广。针对种养、农机等类型的合作社，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以及带动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复转军人、妇女青年创业就业等方面打造一批“硬件设施合理、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运行高效、服务质量上乘、质量安全可靠、产销对接顺畅、带动效果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典型，总结积累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经验和模式，探索可复制、能推广、服水土的范例。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镇（街）要明确工作责任，确定具体责任人，专人负责，层层落实，切实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一

件大事来抓紧抓好。

（二）落实经费保障。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将向实施主体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制作牌匾、制度上墙、财务规范管理、基地标牌标示、配置农产品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产品溯源、印刷台账资料样式，以及专题培训等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密切关联的内容。各镇（街）要统筹安排涉农政策性扶持资金，鼓励和引导各方社会资金参与规范提升工作，形成多渠道的长效投入机制。

（三）强化宣传力度。各镇（街）要通过各类宣传平台广泛宣传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的重要意义、经验做法、先进典型等，调动广大农民参加农民合作社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建立长效机制。通过验收的合作社，优先在示范社评定等方面向其倾斜，大力扶持其发展。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社每三年进行一次监测，不合格的将清理出该队伍。

附件 2:

2020 年台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 申请表

合作社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合作社成员数	
是否有办公场所		是否委托代理记 账机构代理记账	
合作社辅导员 1		联系电话	
合作社辅导员 2		联系电话	
合作社承诺:	本合作社自愿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项目，项目建成后，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市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农办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江农农〔2020〕275号

关于抓好农民合作社培育和 规范提升 行动重点工作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全力推进乡村振兴视频会议和《广东省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促进农民合作社培育和范规提升，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抓好农民合作社重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2020年7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省四平市考察调研时指出“要鼓励全国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合作社，探索更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路子来”。农民合作社在带农联农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农民合作社培育工作直接影响各地乡村振兴考核绩效，也是国家粮食生产安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市（区）农

业农村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将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社工作综合协调机制，优化扶持政策，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二、完成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各市（区）要积极推广村集体领办合作社工作，每个镇（街）至少有1个村集体领办合作社，条件具备的镇（街）要多动员村集体领办合作社。充分发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的优势，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农民合作社，逐年发展一批合作社。目标2020年底前全市农民合作社净增长408家，任务分解如下：新会区、开平市各100家，蓬江区21家、江海区6家、台山市82家、鹤山市47家、恩平市52家。

（二）规范农民合作社管理。各市（区）要对标《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农〔2019〕238号）要求，指导农民合作社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引导生产流通类合作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重点要规范财务管理，按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建立记录台账，公开章程制度。2020年度全市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35家（蓬江区1家、江海区1家、台山市10家、鹤山市18家、恩平市5家）。新会区、开平市按规定完成省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工作关于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的目标任务。

（三）推进省级试点示范建设。新会区、开平市已被认定为省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地区，要加强省级下达的专项资

金使用管理，对标台账，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如期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台山市、鹤山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工作部署，积极申报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项目，其他市（区）把基础打好，争取下一轮申报。

（四）培育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新会区、开平市等省级试点地区要依托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会、涉农服务企业等机构，按期建成至少 1 家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支持服务中心为合作社提供财税管理、项目申报、运营管理等服务。其它市（区）要积极筹划和培育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性服务。

（五）推动示范社四级联创。深入开展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工作，引导农民合作社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示范社。完善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每年发展一批市级示范社，及时淘汰不合格示范社。评定县级示范社，建立示范社目录，新会区、开平市等省级试点市（区）要按期制定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台山市、鹤山市、恩平市应制定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鼓励蓬江区、江海区出台县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三、落实保障措施

（一）落实经费保障。为确保今年农民合作社培育任务和规范提升工作如期完成，市级安排专项资金 111.60 万元支持各市（区）农民合作社培育和规范提升行动的相关工作，其中用于合作社培育新增 41.60 万元，用于规范提升行动农民合作社工作 70 万元。资金安排详见附件 1、2。

（二）用好扶持政策。鼓励各市（区）用好涉农资金统筹整

合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制定扶持措施，规范提升一批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服务成效突出、带动群众效果较好的农民合作社。

（三）发挥产业带动作用。各市（区）可结合实际，依托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扶持具有较强服务实力的生产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实现农业产业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

- 附件：1. 农民合作社培育市级补助资金分配安排表
2. 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市级补助资金分配安排表
3.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省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粤农农规〔2020〕6号)



（联系人：卢俊安，联系电话：3887599, 1813809298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市级补助资金分配安排表

序号	市（区）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万元）	项目内容	备注
1	蓬江区	4.20	培育新增 21 家农民合作社	按 2020 年度农民合作社净增长目标任务数，市级安排专项资金总共 41.60 万元，每成立一家合作社市级安排补助 2000 元。用于制作牌匾、制度上墙、台账资料样式的统一及印刷、财务规范管理等与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密切关联的内容
2	江海区	1.20	培育新增 6 家农民合作社	
3	台山市	16.40	培育新增 82 家农民合作社	
4	鹤山市	9.40	培育新增 47 家农民合作社	
5	恩平市	10.40	培育新增 52 家农民合作社	
合计		41.60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排表

序号	市（区）	市级补助资金 分配（万元）	项目内容	备注
1	蓬江区	2	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 1 家	按 2020 年度全市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任务数，市级安排专项资金 70 万元，每家规范提升的农民合作社市级安排补助 2 万元。主要用于制作牌匾、制度上墙、财务规范管理、基地标牌标示、配置农产品检验检测设备设施、产品溯源、印刷台账资料样式，以及专题培训等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密切关联的内容
2	江海区	2	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 1 家	
3	台山市	20	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 10 家	
4	鹤山市	36	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 18 家	
5	恩平市	10	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 5 家	
合计		7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